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8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燃气板块的业务整合，从而变更原融资租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和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天然气”）的实际控制人，对华盛燃气和原平天然气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华盛燃气和原平天然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资金灵活运用，促进其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未变更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其他条件，符合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风险，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变更担保对象，为二者共同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为3年的融

融资租赁业务（售出租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刊登的《关于变更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参股公司葛洲坝赛诺（日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赛诺”）此次向股东方借款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葛洲坝赛诺保证将合理规划资金，加快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度，确保如期开始生产销售，同时加强成本管控，提高盈利水平，保障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按期归还借款本息，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股东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及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葛洲坝赛诺提供借款，公司子公司赛诺水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符合平等、公平的原则。因此，同意赛诺水务为葛洲坝赛诺向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 2,352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投公司”）为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投茂烨”）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本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能力对该事项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宁投公司为本公司及宁投茂烨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11,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售出回租）质押宁投茂焜 100%股权作为保证担保。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期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4）。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